**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9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195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6 -](#_Toc236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_Toc22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_Toc307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约人民币叁万元

最高限价：30000.00（含税）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资产评估资格管理机构批准的资产评估资格（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备案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能胜任本次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且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具备胜任能力的技术人员，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2人，且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资产评估师证书。

5.投标人近三年至今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行为情形（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近三年内有违规记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1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大厦13楼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大厦13楼131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窗体顶端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清流西路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方式：18019875672、17755099330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鹏、徐川

电　　 话：18019875672、17755099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
| 1.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 1.1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李志鹏、徐川；电话：18019875672、177550993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约人民币叁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30000.00 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 |
| 15.4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招标人将于2025年7月18日12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 |
| 2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24.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2份。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并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投标文件档案袋中。** |
| 2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6.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7.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评审。 |
| 28.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 |
| 30.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2名中标候选人。 |
| 3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39.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2025年7月17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招标人处。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39.6 |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 同15.4“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中标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招标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15.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在网站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采用）**

18.1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2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字或盖章。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进行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做任何调整。

21.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7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27.4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评标委员会**

28.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29.7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9. 投诉**

39.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1.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1.1合理低价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的平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予选取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比较与评价

2.2.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具备资产评估资格（需同时具备资产评估资格，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
| （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 |
| （5）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2人，且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资产评估师证书。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 |
| （6）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商务报价评审

6.1.1按照合理低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的平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予选取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按照合理低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价格）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后的金额）的平均价\*（1-10%）】的视为低于成本价，不予选取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招标人三处地块交由他人管护，分别是丰乐大道与光辉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约137亩、菱溪湖公园北侧地块约137亩、万达广场北侧地块约92亩，管护人在三地块上搭建围挡、硬化地面、搭建构筑物等，并开展经营活动。现需对管护人在三地块上通过建设、购买安装等方式形成的实物（管护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费、劳务工资、机械设备费用及零星工程费用等合计约780万元）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具体以地块内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管护人提供清单为准：

1.万达广场北侧地块：（1）地面硬化工程；（2）地下隐蔽工程，含地下给排水管道、电路管线铺设等；（3）地块内水、电、燃气、绿化等（水电表、变压器、电缆、燃气费用、绿化草坪等）；（4）地块内大棚、集装箱、板房、办公房、砖砌房、亮化美化工程等；

2.菱溪湖公园北侧地块：（1）围挡；（2）部分地面平整；

3.丰乐大道与光辉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围挡；

4.评估需现场盘点，现场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硬化面积、地面硬化厚度（取芯）、地面平整面积、围挡面积、绿化面积）、现场拍照（含航拍）及其他现场工作的，由评估机构自行安排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由中标人承担。

5.评估工作如需造价等提供专业意见的，由中标人自行咨询，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由中标人承担。

6.评估机构所需材料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和管护人提供，评估机构需现场勘察、盘点相关实物资产，需配合三地块内费用支出专项审计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具备资产评估资格（附资产评估备案证明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组成员资产评估师证书；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 标 函**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注：投标人需明确增值税发票税率）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